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

95年06月13日 9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3月20日 95學年度第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31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083969號函報部洽悉  
98年04月07日 97學年度第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02日 97學年度第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 98學年度第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6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09月09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49759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2月22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05月09日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5月23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研究成果績優教師,鼓勵繼續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研發,提昇本校研發風氣,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滿3年以上之在職專任教師,且最近5年內具研究績效者,得申請下列獎項:

一、學術研究績優獎:

(一)在理論、技術創新,或專業發展上具有創見;或

(二)在所屬領域獲致具體貢獻,其研究成果已獲得我國或國際專利,或論文(以本校具名發表者)在國際重要學術雜誌發表且具有創見,且5年內研究型計畫經費達800萬元以上者(含產學合作計畫)。

二、產學合作績優獎:

執行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績效卓著,研發成果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能顯著提昇產業競爭力,且5年內產學合作符合下列之一者:

1 計畫管理費(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累計達75萬元以上,或衍生技術移轉金額計達100萬元以上者。

2 計畫管理費(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衍生技術移轉金額及回饋金額合計達125萬元。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獲獎教師每人補助新臺幣16萬元正,其中含獎勵金6萬元,及研究經費材料費配合款10萬元。

二、本校另於校慶或重要會議、公開場合時由校長頒發獲獎教師獎牌乙面。

三、學術研究績優獎及產學合作績優獎得獎人,全校每年各以3名為限。

第四條 審查小組成員如下:

一、初審設置審查委員9至11人,除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審查委員外,由校長另自校內研究成果卓著之教師敦聘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二、決審設置審查委員7至11人,除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審查委員外,由校長另自校外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就卓越學者敦聘之。

三、當年度申請人應迴避審查。

第五條 本獎勵得每年辦理一次,甄選程序分為申請、初審及決審三階段審查:

一、申請:

由教師檢附申請表、最近5年相關著作及研究成果資料(不含上次依本辦法獲獎前之研究成果),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實施書面審查推薦,

推薦名額各學院每獎項至多以 4 名為限，並於每年 9 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二、初審：

由審查小組自申請名單中，選出各獎項績優獎候選人至多 6 名，交付決審。

三、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初審選出之名單中，選出研究績優與產學合作績優獎得主，陳請校長核定。

四、初審及決審階段之審查小組須有 2/3（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2/3（含）以上同意，始可提報獎勵。

五、初審及決審階段之審查小組須有 2/3（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2/3（含）以上同意，始可提報獎勵。

第六條 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研發獎勵，申請人其它限制如下：

一、已獲之教師，自得獎年度起 3 年內，及累計獲獎次數達 3 次(含)以上者，不得再申請同獎項。

二、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在得獎年份內，只能擇一獲獎。

三、已申請支領科技部或教育部之彈性薪資者，不得領取獎勵金，僅得領取研究經費材料費配合款。

第七條 本辦法發放之研究經費及獎勵金由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提成管理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